

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表现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A1\\_E6\\_89\\_98\\_E8\\_B4\\_A2\\_E4\\_c47\\_5396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9_98_E8_B4_A2_E4_c47_539640.htm)

信托财产独立性具体表现在：

(1)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非信托财产相区别。

(2)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，不能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作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。

受托人因法定事由终止时，如受托人死亡或者受托人被依法解散、撤销、宣告破产，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遗产或者清算财产。

(3) 信托财产非因法定事由，不得强制执行。

(4) 信托财产因受托人管理、处分产生的债权，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。

(5) 受托人管理、处分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，相互之间不得抵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